



#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1)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 港元股份\_\_\_\_\_股<sup>(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三)</sup>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3.	重選方壽林先生為董事。		
	重選崔偉強先生為董事。		
	重選雷子龍先生為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釐定董事之最高名額。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增加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股份之限額。		

日期：二零零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六)</sup>(七)：\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全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涉及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以正楷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並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
- 請於空欄內填上「✓」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決定。若正式簽署交回之表格上無特別指示，受委任代表有權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委任人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遠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務必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在交回本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親自出席大會，將被視為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